

公检法人员面临的选择

选择关乎未来 选择亦关乎生命……

用海外邮箱向 freeget.one@gmail.com 发送一封邮件,内容主题任意,不可空白。约十分钟可收到网页地址下载翻墙软件自由门。欢迎翻墙访问明慧网 minghui.org

常言说:

“识时务者为俊杰”。在当今中国,对于身处公、检、法、司工作岗位上的人们来说,什么是今天的“时务”呢?从下面的故事中,或许能找到与自己前途命运息息相关的答案。

1992年2月,统一后的德国柏林法庭审判了一起枪杀案。被告是前东德的一个名叫英格·亨里奇的守墙卫兵。原因是他在把守柏林墙时,枪杀了一名企图越墙逃往西德的青年克利斯。他的辩护律师称,他当时只是在执行命令,那是他的工作,所以他是无罪的。

可是,最后这个辩护没有得到认可,这个士兵受到了应有的法律惩罚。

法官赛德尔当庭指出:作为警察,不执行上级命令是有罪的,但打不准是无罪的。作为一个心智健全的人,此时此刻,每个人都有把枪口抬高一厘米的自主权!这是大家应主动承担的良心和道义!——要知道:当法律和良知发生冲突的时候,良知才是最高的行为准则!作为一名警察,首先是一个人,具备独立人格和道德品质的人,然后才是警察。所以在此依然要判处亨里奇卫兵有期徒刑!

自此,“亨里奇案”作为“最高良知准则”的司法范例在国际社会广为传扬。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纽伦堡审判法西斯战犯时,当时各国政府就都一致认为:任何人都不能以“服从命令”为借口而超越一定的伦理道德界线。

他「执行命令」被判有罪



良心与命令的抉择

在当今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运动中,很多司法系统工作人员,如检察官、法官、基层公安人员,都自觉不自觉地推波助澜,他们为自己开脱的借口是:“我只是执行上面的命令,根本就没有选择。”

这些人面临着与柏林墙卫兵同样的问题——如何对待政府或上级下达的违背道义的命令?

其实这些人在和法轮功学员接触中完全知道,法轮功学员是社会中的难得的好人。尽管中共江

泽民集团导演“天安门自焚”、“精神病杀人”等闹剧栽赃法轮功、煽动民众仇恨、从而升级迫害,然而18年来,法轮功学员坚持和平、理性地讲述真相,在逆境中坚守对“真善忍”的信仰,做道德高尚的好人。可是,一些执法人员仍违背良心、追随中共的迫害政策。

柏林墙卫兵的下场,给了人明确的启示,就像赛德尔法官所说:当你代表权力机构来杀人的时候,任何人都无权无视自己的良心。



莫为中共做替罪羊

中共历次运动都惯于找替罪羊。如:文革结束,北京公安局长刘传新马上自杀了。北京公检法系统抓了十七个典型,都是看守员或审讯员,内部审讯之后枪毙。军队也是同样模式,内部清理,把一批军人押到云南秘密处决,通知家属“因公殉职”。坚决服从党的政策的人,到头来都是这样下场。

为替罪羊准备的法律:《公务员法》第九章第54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刑事诉讼法》第44条规定: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检察院的起诉书、法院的判决书,必须忠实于事实真相。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的,应当追究责任。对法轮功学

员实施绑架、逮捕、起诉、判刑的公检法人员,终究要承担法律责任。

早已“销毁证据”:1999年6月10日,江泽民集团成立了一个专门迫害法轮功的组织“610办公室”。“610”对下面传达命令时,常常口头指示,不留任何文件,这显然是为了在关键时刻把责任推给“下面”,即推给具体实施的各级法官、检察官和公安等人员。口头指令是不好收集证据的,而起诉书、判决书上的署名,那可是证据确凿。其实每个检察官和法官,都可以自问:你拿着法轮功案卷去接受上面的指示,上面都有书面指示吗?等到对证时,你说自己是执行上面命令,证据在哪儿呢?



至 2017 年 7 月，在中国大陆已有 21 万人控告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罪行（简称“诉江大潮”），全球 31 国超过 241 万民众参与联署举报江泽民的罪行，声援诉江大潮。

加拿大前亚太司司长 David Kilgour: 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为新兴的反人类罪。



大赦国际加拿大分部主席 Alex Neve 先生: 中共对法轮功学员十八年迫害是全球的耻辱，必须停止。

美国国会众议员 Dana Rohrabacher: 支持法轮功学员控告江泽民。



迫害法轮功学员是在犯罪

法轮功教导人们以“真、善、忍”为标准，修心向善，祛病健身，已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各国各级政府给予的褒奖、支持议

案和支持信函超过 3500 项。修炼法轮功没有罪。全世界只有中共在迫害法轮功。迫害法轮功的罪行在国际上是被定性为“群体灭绝罪、

反人类罪和酷刑罪”，等同于二战时希特勒对犹太人大屠杀的罪行。中共对法轮功的灭绝性迫害，被称为 21 世纪最大的人权灾难。



恶报惊心放过谁？

甘肃省宁县“610 办公室”主任孟兆庆，2011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1 时，乘坐宁县法院的一辆面包车，在高速路上行驶时钻入一拖车前底部，油箱顿时起火，并引燃大车，火

借风势，瞬间吞噬两辆车。孟兆庆当场死亡。这样的例子在“610”人员中比比皆是，“610”岗位也因此被称为“死亡职位”。而江泽民、罗干、周永康、薄熙来等迫害元凶，已在世

界数十个国家被以“反人类罪”、“酷刑罪”或“群体灭绝罪”告上法庭；周永康、薄熙来、李东生、王立军等迫害者在国内也纷纷落马。善恶到头终有报，天理昭昭。



选择把枪口抬高一厘米

今天，在洗脑班和监狱里，疯狂毒打和折磨法轮功学员的人；把法轮功学员关进精神病院并注射不明药物的人；在法庭上面对法轮功学员和律师的无罪辩护而无动于衷继续签署判决书的那些人；还有近期上门骚扰法轮功学员的各级警察都有机会做出一个选择：是趋炎附势、执法犯法、助纣为虐？还是秉承道义、良知抵制这场迫害，为自己和家人留后路？

在“柏林墙卫兵案”中，一位台

湾作家曾问过一个担任边境守卫的东德人：“围墙的守卫在改朝换代之后受审判，公不公平？”守卫说：“当然公平。……是上级命令他们开枪的没错，可是没人命令他一定得射中呀！开枪可以说是奉命，不由自主；可射中，就是蓄意杀人！”

其实在历史的审判到来之前，每个人都有用良知选择未来的机会。已有许多良知复苏的警察，选择了事先通知法轮功学员，使他们免遭抓捕；有一些监狱警察、看守不但

选择了善待法轮功学员，而且积极为自己赎罪，如把行凶作恶者的罪证悄悄记录，作为将来对罪犯审判的证据；一个主管刑事的法院副院长说，他把所有法轮功的案件都弄成因病取保候审拖着，或是依法将法轮功学员无罪释放；更不断有中共体制内的人走出来揭露这场迫害的真相。

真诚希望各位公检法人员在“执行命令”时能够慎重抉择：为了自己的未来，把枪口抬高一厘米！